

《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（涤纶短纤维等）10000吨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技术审查意见

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于2011年08月委托海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《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（涤纶短纤维等）10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1年8月16日取得海门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（涤纶短纤维等）10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。公司于2011年建设年产化纤制品（涤纶短纤维）10000吨项目。于2018年8月进行自主验收工作，验收范围为产化纤制品（涤纶短纤维）10000吨项目，并于2018年12月4日完成固废、噪声验收，取得海门市环境环保局关于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（涤纶短纤维）10000吨项目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（海环验函【2018】80号）。

项目验收后，部分生产工艺与验收时内容发生变动：

1、增加了原料粉碎清洗工序。对组件过滤和喷塑板喷丝过程中使用的模具增加了真空清洗炉清洗，增加了部分设备。

2、增加了清洗废水，该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。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对照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）及《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（涤纶短纤维等）10000吨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（以下简称变动分析），受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委托，相关专家（名单附后）审阅了变动分析内容，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变动的主要内容与合理性

1、生产工艺变化

项目产品、原辅料无变化，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较环评及验收，增加了原料粉碎清洗工序。对组件过滤和喷塑板喷丝过程中使用的模具增加了真空清洗炉清洗，原料清洗产生的废料废瓶片等收集后外售，使用的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；真空清洗炉使用电能，清洗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外售。未增加污染物种类。

2、环境保护措施变化

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。

3、其他变化

废水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固废仍为零排放。

二、建议

1、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中对照《环评名录》（2021版）明确是否纳入环评管理，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。

2、做好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维护，确保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3、对固体废物仓储设施情况进行补充说明。

4、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专家组：

张维东 周晓 郭

2022年12月18日